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

JB/T 7711—95

灰铸铁件热处理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灰铸铁件的热处理设备、工艺及质量检验方法。

本标准适用于灰铸铁件的退火、正火、回火及等温淬火热处理工艺。

2 引用标准

- GB 230 金属洛氏硬度试验方法
- GB 231 金属布氏硬度试验方法
- GB 977 灰铸铁机械性能试验方法
- GB 5614 铸铁件热处理状态的名称、定义及代号
- GB 7216 灰铸铁金相
- GB 7232 金属热处理工艺术语
- GB 9439 灰铸铁件
- GB 9452 热处理炉有效加热区测定方法
- GB/T 6051 球墨铸铁热处理工艺及质量检验
- JB/Z 234.9 铸铁件热处理工艺规程

3 热处理工艺的应用

- 3.1 高温石墨化退火用于基体组织中含有较多共晶渗碳体的铸件，以降低硬度，改善切削加工性。
- 3.2 低温石墨化退火用于铸件硬度过高，基体组织中没有共晶渗碳体，要求具有高塑性和高韧性的铸件。
- 3.3 去应力退火用于降低铸造、铸件焊接、机械加工等残余应力，保证铸件尺寸稳定。
- 3.4 完全奥氏体化正火用于铁素体量过多、硬度较低的灰铸铁，提高铸件强度、硬度和耐磨性。
- 3.5 部分奥氏体化正火用于基体组织相对均匀，且要求具有一定强度和韧性的铸件。
- 3.6 完全奥氏体化淬火、回火用于采用不同回火温度的基体组织，提高铸件强度、硬度和耐磨性。
- 3.7 完全奥氏体化等温淬火用于获得贝氏体基体组织，提高铸件综合性能。
- 3.8 表面淬火用于提高铸件强度、表面硬度和耐磨性。
- 3.9 化学热处理用于获得铸件表面特殊物理、化学和力学性能。

4 热处理设备

4.1 加热设备

- 4.1.1 采用燃气、燃油、燃煤与电阻加热炉。根据铸件生产要求，也可采用无氧化加热设备、可控气氛加热炉与连续作业炉。
- 4.1.2 燃料加热炉的火焰不能直接接触铸件，可控气氛加热炉应能调节和控制炉内气氛。连续作业炉应能调节输送速度，以使铸件在炉内保持必要的加热时间。

4.1.3 热处理炉炉温均匀性及炉温精度应满足工艺要求。有效加热区测定方法按 GB 9452 规定执行。

4.2 温度测定和记录仪表

4.2.1 热处理加热和冷却设备应配有测温、控温和自动记录装置。

4.2.2 测温装置总误差不得超过表 1 规定。

表 1

| 预定温度 | ≤ 400 | > 400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
| 温度指示总误差 | ± 4 | $\pm (T/100)$ |

注: T 为加热温度。

4.2.3 热电偶和炉温仪表应定期校验并保存有关记录。

4.3 冷却设备及冷却介质

4.3.1 冷却设备应保证处理件各部位均匀冷却。用于退火、正火热处理炉应设有降温孔和鼓风冷却等快冷装置。

4.3.2 鼓风装置的风量和喷雾装置的喷雾量,应能满足冷却的要求。

5 热处理工艺

5.1 热处理前的准备

5.1.1 宏观检测热处理件外观、几何形状和尺寸,不得有气孔、缩孔、疏松、裂纹等缺陷。

5.1.2 根据待处理件的化学成分、牌号、原始组织和技术要求,按 JB/Z 234.9 制订铸铁件热处理工艺规程,操作注意事项。

5.1.3 检查加热、通风、起重等设备及测温仪表等完好情况,如发现故障,应及时采取措施。

5.2 装炉

5.2.1 在有效加热区内装炉,试棒应随同一炉次铸件放在规定位置。

5.2.2 同一炉次热处理的铸件,牌号、壁厚应相近,应将薄件、小件和形状复杂的工件装在离热源较远处。

5.2.3 装炉量不应过载,要有良好均匀的气体循环。铸件分层装载应平稳,垫铁位置架空距离不应过长,避免点、线接触或交错架件。

5.3 工艺规范

5.3.1 加热方式

可采用预热、低温随炉升温或规定加热温度装炉加热。

5.3.2 升温速度

以铸件厚薄和结构复杂程度来选择升温速度,结构复杂的铸件升温速度尽可能小些,对于一般实体或形状简单的铸件,升温速度可快些。

5.3.3 加热温度

根据铸件的牌号、铸态组织、工件形状、尺寸和工艺方法等因素来确定具体加热温度,参照附录 A (参考件)。工艺类型、炉温精度应符合表 2 规定。

表 2

| 工艺类型 | 炉温精度 | 工艺类型 | 炉温精度 |
|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
| 高温石墨化退火 | ± 20 | 部分奥氏体化正火 | ± 15 |
| 低温石墨化退火 | ± 15 | 完全奥氏体化淬火 | ± 15 |
| 去应力退火 | ± 20 | 回火 | ± 15 |
| 完全奥氏体化正火 | ± 20 | 完全奥氏体化等温淬火 | ± 10 |

5.3.4 保温时间

必须保证铸件各部分均匀加热到所需温度,使组织均匀化,保温时间与铸件的牌号、壁厚、装炉量等有关。

5.3.5 冷却速度

退火冷却速度由铸件精度、装炉量和基体组织含量来决定。高精度铸件尽量慢冷,正火可在静止空气冷却或鼓风冷却。重型铸件和厚壁铸件需较快的均匀冷速。铸件淬火一般用油冷。等温淬火介质温度一般为280~320℃,等温后在空气中冷却一般不必回火。

5.3.6 出炉

退火出炉温度在250~180℃以下,大型件及复杂件出炉温度应低些。出炉铸件温度在没降到室温之前,不得受雨、雪及水的浸淋。出炉后的铸件应放平稳,对于小块状铸件可以堆放。热处理后铸件,必要时可以进行去除氧化皮。

5.4 表面热处理

HT 250, HT 300, HT 350灰铸铁根据性能要求,可进行火焰淬火、感应加热淬火、电接触淬火等表面处理。

5.5 记录

应记录热处理工艺过程中的必要事项,并保存备查。

6 热处理件质量检验

6.1 表面质量

用目测方法进行质量检查,铸件表面应干净,不允许有严重的氧化皮、锈蚀。

6.2 力学性能

6.2.1 硬度测定可在铸件或同炉代表性试棒上进行,硬度试验按GB 230, GB 231规定。

6.2.2 拉力试验按GB 977规定。若需作其他性能(如弯曲、冲击)试验,供需双方必需在热处理前商定。

6.3 金相组织

金相检验按GB 7216规定执行。

6.4 畸变

畸变量应在工件技术要求范围之内,不影响机械加工与使用。

6.5 探伤检验

表面裂纹及表面伤痕可采用目测,必要时可用磁粉探伤。用超声波等方法检验内部质量。

6.6 应力

根据铸件质量要求可进行贴应变片测定残余应变值。

7 处理件的状态标记

处理件检验合格后,要作合格标记,应标明灰铸铁牌号、热处理状态、件号、名称等。热处理状态代号的标记方法按GB 5614规定。

附录 A
灰铸铁件热处理工艺温度
(参考件)

表 A1

℃

| 工 艺 方 法 | 退 火 | | | 正 火 | | 淬 火 | 回 火 | 等温淬火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--|
| | 高 温 石 增 化 退 火 | 低 温 石 增 化 退 火 | 去 应 力 退 火 | 完 全 奥 氏 体 化 正 火 | 部 分 奥 氏 体 化 正 火 | 完 全 奥 氏 体 化 淬 火 | 高 温、中 温、低 温 回 火 | 完 全 奥 氏 体 化 等 温 淬 火 |
| 工 艺 温 度 | $A'_{C_1} + (50$ $\sim 100)$ | $A'_{C_1} - (30$ $\sim 50)$ | 常 用 温 度 (520~560) | $A'_{C_1} + (40$ $\sim 60)$ | $A'_{C_1} - A'_{C_1}$ 之 间 | $A'_{C_1} - (30$ $\sim 50)$ | 高 温 回 火 (500~600) 中 温 回 火 (350~500) 低 温 回 火 (140~250) | $A'_{C_1} + (30$ $\sim 50)$ 常用等 温 淬 火 温 度 (280~320) |

附加说明:

本标准由全国热处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北京机电研究所归口。

本标准由天津市热处理研究所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盛洪全。